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闽0582民初14662号

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25号F2（一照多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081058756R。

法定代表人：薛明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晖、乔强，江苏拓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251139。

法定代表人：陈澄清，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革、吕梅灵，福建协力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林文晋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苏尼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晖、乔强与被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竹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吕梅灵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巴苏尼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凤竹公司立即支付巴

苏尼公司货款 2077000 元及其中 233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其中 5718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其中 8602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其中 14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其中 272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分别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事实和理由：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六份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凤竹公司向巴苏尼公司购买共计 35 台高温生态匀染机，六份合同均约定预留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质保金，待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予以支付：其中 2017 年 5 月 11 日签订一份合同（以下称甲合同），购买了总价为 213 万元的 8 台匀染机，双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验收合格；2017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一份合同（以下称乙合同），购买了总价为 145 万元的 1 台匀染机，双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验收合格；2017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一份合同（以下称丙合同），购买了总价为 59 万元的 1 台匀染机，双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验收合格；2017 年 11 月 12 日分别签订三份合同，分别购买了总价为 233 万元的 8 台匀染机、双方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验收合格（以下称丁合同），总价为 571.8 万元的 7 台匀染机、双方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验收合格（以下称戊合同），总价为 860.2 万元的 10 台匀染机、双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验收合格（以下称己合同）。上述合同的设备巴苏尼公司均已交付完毕，凤竹公司亦已将除质保金之外的款项全数支付完毕，其中 2017 年 5 月 28 日合同的质保金已支付 5 万元，余剩质保金共计 207.7 万元未付，现各合同的质保金支付期限均已届满，但凤

竹公司经原告多次催讨仍拒不支付。请求法院支持巴苏尼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凤竹公司辩称：1. 巴苏尼公司交付的设备至今尚未验收合格，巴苏尼公司主张的质保金尚未满足支付条件。双方合同约定设备应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安装调试合格后开机试运行满60日后在30日内进行验收，并应由巴苏尼公司提供书面验收报告，由凤竹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方为有效。但在原告提供的试运行验收报告中，凤竹公司均提出了设备存在提布纶胶条、提布纶漏气、堵布打结等问题尚未得到最后确认，且验收报告亦载明部分设备存在配件与约定要求不符、门盖易变形、出现色渍返修、进布塑料管进布易顶到特氟龙管等问题尚需进一步整改，而在凤竹公司多次发函要求巴苏尼公司进行整改后，巴苏尼公司拒不进行整改，因此，本案设备尚未经双方验收合格，尚未起算质保期，巴苏尼公司无权主张凤竹公司向其支付质保金，凤竹公司有权依照合同约定退回设备并追究巴苏尼公司的违约责任；2. 巴苏尼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促使其设备能够验收合格，多次以现金及实物等方式贿赂凤竹公司的厂长、主任等员工，违反了商业诚信的原则，足以证明其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本案争议焦点为：本案所涉的各个合同的质保期如何起算，凤竹公司是否曾提出有效质量异议，各合同的质保期届满日起算如何确定，巴苏尼公司主张凤竹公司向其支付质保金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否支持。

为证明其主张，围绕本案争议焦点，巴苏尼公司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A1. 本案所涉六份设备购销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及生产试

运行验收报告，以证明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合同履行、验收情况，其中甲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验收合格、质保期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届满，乙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验收合格、质保期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届满，丙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验收合格、质保期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届满，丁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验收合格、质保期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届满，戊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验收合格、质保期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届满，己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验收合格、质保期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届满，

A2. BSN-OE 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使用说明书，以证明凤竹公司所提出的部分质量问题并不属于质量问题，而是属于开机保养维护的问题；

A3. 双方之间另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及相应试运行验收报告，该次合同已履行完毕，且凤竹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可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多次交易，均是以试运行验收合格即作为正式验收合格，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验收方式；

A4. 双方之间的质量问题汇总，以证明巴苏尼公司已对凤竹公司提出的质量问题作出回复的事实。

凤竹公司质证称：

1. 对证据 A1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相关验收报告不是证实的验收合格证明，且在验收报告当中凤竹公司已经指出了存在的问题：①在所涉六份验收报告当中对部分运行情况提及待验证，也就是需要另行由双方确认的意思，因此无法直接以该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②双方约定的主缸门盖材质为 316 不锈钢，但巴苏尼公司使用了 304 不锈钢，双方约定 BSN34 设备的控制板品牌

应为 SED0，但巴苏尼公司却使用了三菱品牌的配件，巴苏尼公司应当无条件进行退换；③在甲合同的验收报告当中明确记载存在能耗过高、门盖易变形的现象，巴苏尼公司亦承认门盖易变形确实为设计问题且无法整改，并承诺给门盖加上保护开关，但至今没有解决；

2. 对证据 A2 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该证据不是本案合同的附件，不能用以确定本案机台的质量，且该说明书中也没有对被告所提及的质量问题进行明确说明，该说明书只能作为设备的基本操作的指引，不能用以说明设备的质量问题；

3. 对证据 A3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该证据与本案无关，已经进行试运行不能直接视为合格，应当看验收结果是否存在问题及双方是否解决了问题，并符合验收标准，事实上该合同所涉的设备也存在质量问题，凤竹公司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4. 证据 A4 是根据双方往来函件形成的归纳，但巴苏尼公司均为对凤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①凤竹公司多次向巴苏尼公司提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多种质量问题，包括产生气泡、门盖设计存在缺陷、特氟龙管容易破裂、阀门密封材料存在瑕疵等问题，但巴苏尼公司在与凤竹公司的函件往来中仅是陈述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未实质解决问题，双方在 2019 年 2 月 24 日的会议纪要当中对所涉的问题已经进行了完整的交流，但巴苏尼公司至今未作整改，因此，双方之间的质保期尚未开始起算；②双方合同虽未约定应配置两个温度探头，但该设计使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③在双方的函件往来过程中，巴苏尼公司多次承认其门盖开关设计、料桶水位探测管、紧急开关支架、主泵的设计存在问题，但除了其中紧急开关支架有进行整改，

且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还在整改之外，其他问题均只有表态要整改而未实际进行整改；④巴苏尼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函件当中主动延长蝶阀的质保期，可见相关配件存在质量问题，那么相应的设备质保期也应当延长。

为证明其主张，凤竹公司围绕本案争议焦点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B1. 凤竹公司与巴苏尼公司之间的往来函件，以证明①巴苏尼公司对双方验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作出答复，并承诺进行整改，可见双方之间的验收报告只是初验报告而非最终的验收报告；②凤竹公司曾就设备存在门盖装感器支架、材料太单薄容易变形、升降温阀易内漏、密封材料质量不好、螺纹易粘牙、提布轮感应器密封材料不好易漏、门盖间隙大、易变形、机台 4 管以及下升温无比例调节阀、特氟龙板、蝶阀、排水较慢没有配置两个温度探头等问题发函给巴苏尼公司，并要求巴苏尼公司进行整改，而巴苏尼公司至今未进行整改；③巴苏尼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承认交付的设备的主泵、快开门等问题存在设计、技术问题，并承诺进行改造；

B2. 微信聊天记录，以证明凤竹公司多次通过微信向巴苏尼公司反映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实；

B3. 设备处维修派工单，以证明因巴苏尼公司未及时进行整改，致使凤竹公司自行购买材料维修设备的事实；

B4. 巴苏尼公司对凤竹纺织员工贿赂情况调查表，以证明巴苏尼公司为掩盖涉案机台质量问题，多次贿赂、宴请凤竹公司员工的事实；

B5. 关于调整付款方式的征求意见函、邮政 EMS 快递单、关

于调整付款方式的征求意见回复的函，以证明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达成调整支付货款方式的协议，约定凤竹公司以交付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剩余货款的事实；

B6. 2019 年 2 月 24 日双方经会议形成的巴苏尼公司机台运行异常反馈意见，以证明双方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就本案设备的维修情况进行共同确认的事实；

B7. 巴苏尼机械 BSN-OE-2P-A1（未整改前）试用染机验收报告，以证明丙合同在试用期间曾经过一次验收，并作出了相应的试用验收报告，在该验收报告当中罗列了该设备存在的不足，而其他验收报告当中能耗一项的“三厂标准”，也即该次试运行验收的结果。

巴苏尼公司质证称：

1. 对证据 B1 函件往来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从函件往来中可见巴苏尼公司对凤竹公司提出的问题从来没有回避，不论是质保内还是质保外的问题都进行了回复，并提出了解决办法，巴苏尼公司同意延长特氟龙板、蝶阀的质保期，但只针对正常使用情况下，若是因为搬迁等容易损坏的情况下造成的损坏，不能适用质保，对损耗件的质保延长不影响设备的整体质保期；

2. 对证据 B2 真实性没有异议，该证据不仅不能证明凤竹公司的主张，反而能够证明巴苏尼公司一直配合凤竹公司进行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对证据 B3 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均有异议，该证据是凤竹公司单方面制作的证据；

4. 对证据 B4 的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是在巴苏尼公司起诉之后才制作的，且该证据也和本案审理无关；

5. 对证据 B5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巴苏尼公司主张凤竹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6. 对证据 B6 没有异议，从该会议纪要可见，除了第 14 项及 22 项的部分小项之外，其他都已经列明由巴苏尼公司处理完毕，即便是第 14 项也仅是凤竹公司自己运行时的个人感觉问题，不是真正的质量问题，这份会议纪要是双方对设备质量问题的一个汇总，有质量问题的都已经汇总在这份会议纪要当中了，除此之外凤竹公司提出的质量问题巴苏尼公司不认可；

7. 对证据 B7 的合法性有异议，该份验收报告经巴苏尼公司进行整改已经失效，这份验收报告是根据试用合同来做的，而巴苏尼公司已经整改完毕，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将该台设备由单料筒+预备缸后整修为双料筒+预备缸，根据整改后的内容重新签订了本案的丙合同，并进行了验收。

对双方提供的证据中经对方当事人质证没有异议的证据 A1、A4、B1、B2、B6 本院予以认定，并在卷予以佐证。对双方质证有异议的其他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 证据 A2 不是本案合同指定的附件，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

2. 证据 A3 与本案合同履行无关，本院不予认定；

3. 证据 B3、B4 系凤竹公司自行制作形成，对其形成原因是否客观真实无法认定，本院不予认定；

4. 证据 B5 的真实性经巴苏尼公司质证没有异议，本院予以认定，且巴苏尼公司明确表示该协议涉及了本案所诉请的质保金，因此，应当以该协议确认凤竹公司的支付方式，也即凤竹公司应当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案所涉质保金；

5. 对证据 B7 的验收数据系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对该记载本院予以认定，在本案所涉的甲丙戊己四份合同对应的验收报告中关于能耗标准一项均备注为“以三厂安装的机型数据”、“参考三厂同缸容机型标准”，双方对证据 B7 的样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的运行进行过试用验收，巴苏尼公司亦陈述该试用机型后即为本案丙合同所涉机型，而在丙合同中亦标注“以三厂安装的机型数据”、“参考三厂同缸容机型标准”，因此，凤竹公司主张该试用验收即为三厂安装的机型数据，本院予以采信；双方六份合同中均有后附验收标准，其中“能耗标准”一项，仅因颜色、织物品种而存在差异，不因缸容大小而有区别，因此，凤竹公司以证据 B7 的验收数据确认甲丙戊己四份合同的能耗数据本院予以认定，而该次试用验收数据中所确认的能耗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能耗标准。

关于本案争议焦点，本院认为，买受人依约保留部分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间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的价值或者使用效果，出卖人无权主张支付该部分价款。因本案巴苏尼公司所诉款项为合同质保金，因此，应待双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在质保期内依约解决了凤竹公司提出的真实有效、合理合法的质量异议后，方有权主张收取该笔款项。双方于六份合同中均明确约定，每份合同均应留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应于每份合同所涉的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一年内支付，而质保期为每份合同所涉全部设备调试完工并经凤竹公司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对每份合同的质保金支付期限，均应以该份合同所涉设备中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限。双方均确认对各合同的验收情况如下，根

据各验收报告的内容，本院认定如下：1. 甲合同验收报告中明确存在门盖易变形、进布塑料管进布易顶到特氟龙管、能耗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情况，该次验收未合格；2. 乙合同验收报告中明确存在 PLC 配置中一块品牌约定为 SEDO、而巴苏尼公司更换为三菱品牌，主缸缸盖易变形、门盖未加保护、气泡多的情况，该次验收未合格；3. 丙合同验收报告中明确存在能耗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情形，该次验收未合格；丁合同不存在质量问题，该次验收合格，因此，该批合同所涉设备的质保期应自该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算 12 个月，即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届满；戊、己合同验收报告中明确存在能耗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情况，该次验收未合格。此后凤竹公司针对提布纶喷嘴泄漏、主泵损坏等问题进行质量异议，但在双方 2019 年 2 月 24 日的会议中进行了解决，尤其针对乙合同，该合同中的 PLC 配置虽然与合同约定不符，但未见该验收报告中对设备验收质量标准指标存在影响，因此，该配置更换不影响双方之间的质量验收，凤竹公司若认为该配置与双方合同约定不符，可另行依法主张降低价款、赔偿损失等权利；主缸缸盖易变形的问题，虽巴苏尼公司确认该项情形，但因该主缸缸盖涉及密闭容器无法进行更换，亦未见直接与双方合同质量验收标准不符的情形，凤竹公司可另行依法主张权利；门盖未加保护、气泡多的问题双方已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的会议明确整改方案，且根据该会议纪要可见巴苏尼公司确已进行整改，因此，可以认定乙合同所涉设备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整改完毕，验收合格，该批合同所涉设备的质保期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届满。在 2019 年 2 月 24 日的会议纪要中双方未提及对能耗问题的解决方案，在巴苏尼公司与凤竹公司的往来函件中

亦未见巴苏尼公司针对该能耗问题作出过解释、提出过整改方案、着手进行整改，而能耗标准是双方合同后附“验收标准”中明列的验收标准，因此，巴苏尼公司在凤竹公司明确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至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解决该项质量问题，而能耗是企业生产的重要生产成本，对该设备的使用价值显然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巴苏尼公司无权就甲、丙、戊、己合同的质保金主张支付权利。凤竹公司应当依约支付乙合同所涉质保金 14 万元、丁合同所涉质保金 23.3 万元，凤竹公司至今尚未依约支付该两份合同所涉质保金，因此给巴苏尼公司造成了利息损失，应就此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巴苏尼公司主张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因此，应对其中 14 万元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算该利息损失、对其中 23.3 万元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算该利息损失。其中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尚未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低于当时的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可以巴苏尼公司起诉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确定；双方已明确约定该款项应以交付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应以该方式进行支付，巴苏尼公司主张凤竹公司向其支付现金不符合双方约定，本院不予支持。

经审理，对本案主要内容可作如下认定：

凤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巴苏尼公司购买高温生态匀染机，其中 2017 年 5 月 11 日签订甲合同，购买了总价为 213 万元的 8 台匀染机；2017 年 5 月 28 日签订乙合同，购买了总价为 145 万元的 1 台匀染机；2017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丙合同，购买了总

价为 59 万元的 1 台匀染机；2017 年 11 月 12 日分别签订丁合同购买了总价为 233 万元的 8 台匀染机，签订戊合同购买了总价为 571.8 万元的 7 台匀染机，签订己合同购买了总价为 860.2 万元的 10 台匀染机。双方对六份合同均约定，凤竹公司留取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质保金，以凤竹公司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并于质保期届满之日支付该质保金。凤竹公司已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其他全部货款，并额外支付了乙合同 50000 元，其余质保金至今均未支付。双方以丙合同所涉设备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的运行作为试用验收，并确定了相应的能耗情况。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甲合同所涉设备进行验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对乙合同所涉设备进行验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丙合同所涉设备进行验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对丁合同所涉设备进行验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对戊合同所涉设备进行验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对己合同所涉设备进行验收，其中丁合同验收合格，乙合同所涉与验收质量有关的问题双方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确认整改合格，其余甲、丙、戊、己合同所涉设备存在能耗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不合格情形，且至今未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凤竹公司向巴苏尼公司购买设备，双方之间因此形成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依法应予保护，双方均应依约诚信履行。巴苏尼公司已交付全部设备、凤竹公司已支付了除质保金之外的全部货款，并超额支付 50000 元，双方之间仅就剩余质保金存在争议，因此，巴苏尼公司应当依约证明其交付的设备符合双方合同验收标准，并具备验收合格的客观事实。双方合同约定了双方之间均有进行合同验收的义务，因此，验收

应当是双方共同验收，凤竹公司以其出具的验收报告主张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巴苏尼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内提出异议，亦未要求与凤竹公司共同确认该质量问题，凤竹公司以该验收报告所载主张其进行验收时存在的质量问题，本院予以支持。现除了丁合同所涉设备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双方验收合格、乙合同所涉设备经双方共同确认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经巴苏尼公司整改合格，因此，凤竹公司应当支付该两份合同所涉的质保金 373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支付给巴苏尼公司造成的损失；巴苏尼公司至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就甲、丙、戊、己合同所涉设备存在的能耗问题进行过整改，并已整改至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凤竹公司主张该甲、丙、戊、己合同质保金支付条件尚未成就，本院予以支持，巴苏尼公司主张凤竹公司向其支付质保金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交付票面额为 373000 元的六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并以现金支付其中 233000 元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其中 140000 元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分别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其中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有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计算的利息损失;

二、驳回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3871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减半收取计 11935.5 元，由原告负担 9792 元、被告负担 2143.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林文晋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苗玉

附件：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二款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

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 买受人依约保留部分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间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的价值或者使用效果，出卖人主张支付该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法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申请执行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执行时效因申请执行、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提出履行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效法律文书规定债务人负有不作为义务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从债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之日起计算。